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7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工務員喬維萱02-87712959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翠(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委員志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警衛室(以上均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四、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議程

壹、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提請討論。(附件 1) 第 1 頁

貳、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附件 2) 第 7 頁
- 第 2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空間發展計畫，涉及部門計畫之整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附件 3) 第 15 頁
- 第 3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提請討論。(附件 4) 第 23 頁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下簡稱農五)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二)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農五劃設作業，本部營建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進一步研擬農五之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1. 是否劃設為農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五係指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城鄉發展需求與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並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述明後，得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 劃設邊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成果係以農地資源實際分布情形劃設，並非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街廓為單位，為避免因農五與都市計畫農業區區邊界不同，衍生後釘樁測量等相關問題，故前開

手冊建議農五劃設範圍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街廓進行劃設。

二、審查原則

- (一) 就是否劃設農五：以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農五模擬成果為基礎進行檢視，如有未劃設為農五（即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下簡稱城一）者，應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所在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程度，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如確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原則同意其劃設為城一。
- (二) 就劃設邊界：均按都市計畫農業區完整街廓邊界進行劃設。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一) 經彙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農五劃設情形，其面積計為 1.56 萬公頃，至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面積計為 4.36 萬公頃，二者相差 2.79 萬公頃（如表 1-1），說明如下：
 - 1. 新北市政府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有農五，亦即有 6 個直轄市、縣（市）並未劃設，且以臺中市、宜蘭縣、臺南市、臺東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6 直轄市、縣劃設面積較大，各超過 1,000 公頃。
 - 2. 與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相較：
 - (1) 直轄市、縣（市）劃設面積較大：含新北市、臺東縣及宜蘭縣等 3 直轄市、縣（市）。

(2) 直轄市、縣(市)劃設面積較小：包含桃園市等 13 市(縣)，且以臺南市及高雄市差異最大，高達 4,000 公頃以上。(註：花蓮縣劃設成果為 1,294.45 公頃，與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有所差異，惟洽花蓮縣政府表示係依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劃設，面積差異 1,506.37 公頃該府將再釐清。)

(3) 直轄市、縣(市)劃設面積相等：包含澎湖縣及基隆市，其面積均為「零」。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農 5 劃設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縣市	版本	直轄市、縣(市)劃設成果(A)	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B)	面積差異(C=A-B)
新北市		826.12	818.96	7.16
桃園市		0.00	3783.32	-3783.32
臺中市		4168.17	5631.90	-1463.73
臺南市		1467.18	8448.84	-6981.66
高雄市		0.00	4414.22	-4414.22
新竹縣		110.29	390.76	-280.46
苗栗縣		305.45	1007.27	-701.81
彰化縣		898.87	3168.03	-2269.16
南投縣		563.49	862.30	-298.80
雲林縣		1283.50	3145.82	-1862.32
嘉義縣		698.30	3520.01	-2821.70
屏東縣		0.00	2800.00	-2800.00
宜蘭縣		2550.95	1526.51	1024.44
花蓮縣		1294.45	2800.82	-1506.37
臺東縣		1457.13	971.16	485.97
澎湖縣		0.00	0.00	0.00
基隆市		0.00	0.00	0.00
新竹市		0.00	271.50	-271.50
合計		15623.92	43561.41	-27937.49

(二) 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依據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劃設為農五之原因，係配合其空間發展構想，或基於所在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住宅區、商業區等)發展率超過 80% (如表 1-2)。

表 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劃設農五理由彙整表

理由 縣市	理由
新北市	— (並未有符合農五劃設條件之農業區劃為城一情形)
桃園市	考量住商及產業發展需求(都市計畫住商用地尚不足 1,354.78 公頃，產業用地總需求為 2.335 公頃)、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與民眾協商共識，不劃設農五。
臺中市	1. 配合國土新展望(台灣第二大城、備援首都定位-產經中都)，以及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三大核心區-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與雙港核心)，在中臺區域產業運籌樞紐、各區人口總量分派、重大建設投入等指導下，以達到具競爭力、均衡及集約發展之城市型態，爰城鄉發展核心區域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將歸屬為相關儲備與發展用地，不劃設農五。 2. 未登記工廠群聚熱區除依都計畫內閒置與低度利用工業區作為輔導外，另規劃受嚴重侵擾之都農作為候選基地(如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與神岡區等)。
臺南市	1. 考量未來空間發展整體架構及其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因此屬臺南都會發展核心(包含北臺南-新營、中臺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園區、南臺南-原臺南市及西臺南-佳里)及其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劃設農五。 2. 屬臺南市報編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及重大建設計畫等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劃設農五。
高雄市	1. 位於產業發展廊帶上者，不劃設農五。 2. 旗山及美濃為山城九區最重要的發展節點，不劃設農五。
新竹縣	1. 位屬科技產業發展軸及傳統工業轉型軸者，不劃設農五。 2. 位於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區者，不劃設農五。 3. 位於產業支援策略區者，不劃設農五。
苗栗縣	屬主要發展核心(包含竹南頭份、苗栗市、銅鑼科學園區、通霄鎮)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劃設農五。
彰化縣	1. 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者，不劃設農五。 2. 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者，不劃

	設農 5，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
南投縣	考量該等都市計畫地區位於第一軸帶發展區，其農業區使用率未達 80%，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不劃設農五，如草屯、南投(含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名間、竹山(含延平) 等都市計畫。
雲林縣	有發展腹地之需求之鄉街計畫(麥寮都市計畫)、市鎮計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等都市計畫)與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不劃設農五。
嘉義縣	1. 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區、商業區開闢率達 80%者，不劃設農五。 2. 都市計畫地區之工業區開闢率已達飽和之情形者，不劃設農五。 3. 經目的事業單位認定仍有都市發展需求者，不劃設農五。
屏東縣	屬產業發展高潛力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者，不劃設農五。
宜蘭縣	— (並未有符合農五劃設條件之農業區劃為城一情形)
花蓮縣	— (並未有符合農五劃設條件之農業區劃為城一情形)
臺東縣	—
澎湖縣	— (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及該縣國土計畫草案均未有農五)
基隆市	— (農業主管機關模擬成果及該市國土計畫草案均未有農五)
新竹市	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係屬未來城鄉發展之腹地，並考量功能分區劃設之平穩轉移，不劃設農五。

四、初步審議結果

(一)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均配合劃設農五或補充說明其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一之相關理由，爰專案小組建議予以同意。

(二) 另因後續農政資源將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專案小組會議並通案性決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

類（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

五、以上審查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及補充說明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
提請討論。

(附件 2)

附件 2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估算情形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該法第 6 條並規定，前開「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前開規定配合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

(二) 至於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本部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下列事項：

1. 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本計畫以前開數量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之目標值。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

- (三) 因全國國土計畫係訂定全國農地總量，並未分派至各直轄市、縣（市），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討論後，決定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方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四) 又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該政策方向，前經提本會第 4 次會議報告有案，併予敘明。

二、審查原則

- (一) 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該項內容，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無不予訂定之例外作法。
- (二) 依據前開理由，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研擬審議原則如下：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規定載明宜維護農地面積，尚不得因特殊原因考量而不予訂定。
 2. 宜維護農地面積之計算，應依據通案性原則辦理；惟如基於地方需求（例如嘉義縣依該縣人口熱量推估宜維護農地面積），其自行訂定之計算方式亦得一併納入計畫敘明。

3. 又因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依據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結果進行計算，故全國國土計畫並未規定直轄市、縣（市）分派量，故各該面積總量是否合理，仍應併同檢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經統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以「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其面積約為 67 萬公頃(如表 2-1)。

表 2-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宜維護農地(公頃)	總計(公頃)
新北市	21,055	670,703
桃園市	28,750	
臺中市	39,200	
臺南市	87,000	
高雄市	38,100	
新竹縣	26,700	
苗栗縣	48,900	
彰化縣	61,300	
南投縣	54,900	
雲林縣	73,401	
嘉義縣	71,105	
屏東縣	0	
宜蘭縣	27,488	
花蓮縣	41,500	
臺東縣	41,000	
澎湖縣	6,650	
基隆市	834	
新竹市	2,820	

四、初步審議結果

(一) 請再補充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

1. 因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除按全國通案性規定提出可供農作土地面積 7.1 萬公頃，並依該縣人口熱量推估提出 3 萬公頃宜維護農地，故專案小組會議請嘉義縣政府仍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辦理。
2. 屏東縣政府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專案小組會議請屏東縣政府仍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補充宜維護農地面積。

(二) 除前開 2 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配合計算其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故專案小組會議初步予以同意。

五、其他補充說明

(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 107 年 12 月 4 日研商會議結論，宜維護農地面積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倘有不足，再評估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案經本部營建署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依據前開計算方式統計後，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共計 81.91 萬公頃(如表 2-2)，作業單位建議各直轄市、縣(市)補充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

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計算
之宜維護農地面積。

表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彙整表

單位：公頃

國土功能 分區 縣市別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5	總計 (A)
新北市	1,587.00	9,531.00	72.66	594.36	16,514.13	826.12	29,125.27
桃園市	562.19	264.75	9,191.78	13,945.95	7,362.41	0.00	31,327.07
臺中市	821.36	131.66	6,349.42	7,205.33	23,073.75	4,168.17	41,749.68
臺南市	3,947.15	2,277.74	42,077.52	20,691.93	22,696.35	1,467.18	93,157.88
高雄市	1,709.07	9,408.36	11,053.65	11,191.75	16,097.99	0.00	49,460.82
新竹縣	620.62	4,130.12	3,438.92	4,508.43	18,618.50	110.29	31,426.88
苗栗縣	6,440.63	1,044.38	5,380.44	6,091.13	37,150.80	305.45	56,412.84
彰化縣	279.22	14.83	36,630.08	18,402.57	6,248.35	898.87	62,473.92
南投縣	3,452.44	1,140.05	3,208.40	4,747.69	47,826.25	563.49	60,938.33
雲林縣	1,210.83	1,752.55	49,330.74	20,626.66	3,488.82	1,283.50	77,693.10
嘉義縣	4,159.96	2,762.11	30,900.83	15,635.02	18,090.13	698.30	72,246.35
屏東縣	1,679.09	1,094.18	4,051.97	51,806.85	18,360.70	0.00	76,992.79
宜蘭縣	586.76	866.18	11,717.52	5,814.83	7,564.44	2,550.95	29,100.68
花蓮縣	1,862.20	1,865.69	13,202.75	5,829.04	21,914.12	1,294.45	45,968.23
臺東縣	3,092.14	3,117.56	7,107.10	5,152.62	31,395.16	1,457.13	51,321.72
澎湖縣	139.57	65.15	0.00	5,066.62	0.00	0.00	5,271.35
基隆市	47.42	766.01	0.00	0.00	825.79	0.00	1,639.22
新竹市	14.14	0.00	7.06	824.24	1,996.02	0.00	2,841.46
總計	32,211.80	40,232.31	233,720.84	198,135.04	299,223.68	15,623.92	819,147.60

(二)另前開宜維護農地面積與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
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案內相關指導之「直轄
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略為不同(如表 2-3),
主要原因包含：

1. 過去「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計算母體，
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
分區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其範圍內包

含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非屬農業用地範疇土地，而本次僅將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納入計算，二者計算母體不同。

2. 另過去「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並未將預留發展用地扣除，惟本次如屬 5 年內發展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不列入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計算。

表 2-3 宜維護農地面積與現行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比較表

縣市別	第 1 種農業用地	第 2 種農業用地	第 4 種農業用地	總計 (B)	本次宜維護農地面積(A)	比較 (C=A-B)
新北市	0.11	0.13	0.37	0.61	2.91	2.30
桃園市	1.93	1.07	0.52	3.51	3.13	-0.38
臺中市	1.72	1.22	1.70	4.63	4.17	-0.46
臺南市	5.00	3.38	0.52	8.90	9.32	0.42
高雄市	3.68	0.80	0.89	5.37	4.95	-0.42
新竹縣	0.58	0.32	2.43	3.33	3.14	-0.19
苗栗縣	1.16	0.43	3.50	5.09	5.64	0.55
南投縣	1.82	0.05	3.72	5.59	6.25	0.66
彰化縣	4.14	1.30	0.58	6.03	6.09	0.06
雲林縣	6.30	1.19	0.32	7.81	7.77	-0.04
嘉義縣	4.18	1.16	1.76	7.10	7.22	0.12
屏東縣	6.06	0.51	1.52	8.09	7.70	-0.39
宜蘭縣	1.38	0.54	0.73	2.65	2.91	0.26
花蓮縣	1.41	0.73	3.18	5.33	4.60	-0.73
臺東縣	1.51	0.17	3.28	4.96	5.13	0.17
澎湖縣	—	—	—	—	0.53	0.53
基隆市	—	—	—	—	0.16	0.16
新竹市	—	—	—	—	0.28	0.28
總計	40.99	12.99	25.02	79.00	81.91	2.91

註：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及劃設準則

1. 第 1 種農業用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最小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且農業生產使用面積大於 80%。
2. 第 2 種農業用地：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目標

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為平地地區非屬農1及農3者。

3. 第4種農業用地：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屬山坡地宜農牧用地三級以上者。

（三）另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經套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該範圍內尚有現況屬建築使用等情形，因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依法得申請農舍、農業產銷設施等使用，是前開建築利用或有包含合法及未合法情形，後續仍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釐清，並研擬具體因應對策。

（四）農政資源投入情形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既有農業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後，得否持續獲得農政資源挹注，反映此將影響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作業。

2. 針對該項議題，本部營建署於109年1月30日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議題會議提會討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後提供意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考量農業資源有限，並評估相關資源投入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就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之投入原則如下：

- (1) 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另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

管致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

(2) 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資源投入限與農民福利相關者：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以 109 年 3 月 10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136 號函提供相關資料在案(如附件 2-1、附件 2-2)，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說明。

六、以上審查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吳兆揚

電話：(02)2312-6972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090012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檢送本會擬具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109年1月30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議題」之報告事項三決定辦理。
- 二、本會因應國土計畫進行農業施政資源合理配置，其政策目的如下：
 - (一)達成全國農地總量目標及彰顯農地多功能價值：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全國農地總量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且基於農地具有生態景觀、涵養水資源及調節微氣候等多功能價值，面積需求為74萬至81萬公頃；該等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並由各級政府提供適當資源挹注。另考量近年來氣候變遷風險儲備，應透過農業施政資源之合理配置，維持一定數量及品質之農地資源，以維國家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經營。
 - (二)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位發展連結：國土計畫強調各部門與空間規劃之鏈結性，故農產業之發展構想，應考量適地適作之環境條件，逐步落實在國土空間範疇，



並加強農業施政資源之引導效果。為強化各類農產業空間之引導與佈建，並推動農漁牧產業專區建置工作，應針對優良農業生產區域，對應投入產業引導及軟硬體輔導資源，並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處理等農產品加值體系，方能提升農業總體經營效益。

(三)推動區域均衡發展及衡平權利義務：有鑒於國土各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除應審慎思考相關管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外，並應考量權利義務平衡原則，與其他部門配套設計權利義務衡平機制。例如城鄉發展地區較農業發展地區擁有較多開發權利，故更應強化並集中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共同保全農業發展地區糧食生產功能，強調農民、農地資源維護糧食安全之重要性，並落實農地農用目標。

(四)營造宜農適居之鄉村環境：經查全國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對於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提供產業活化、機能改善、文化保存、道路及污水處理等設施。故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現有農村聚落，盤點及評估當地居住、公共設施需求，並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空間計畫，並運用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推動土地適性利用，全面提升鄉居生活品質，強化對於農民生活的照顧。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本會會計室、本會統計室、本會人事室、本會政風室、本會秘書室、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均含附件)

電 2020/03/10 文
交 14:20:25 章



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考量農業資源有限，並評估相關資源投入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就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之投入原則如下：

(一)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另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資源投入限與農民福利相關者：針對「農民福利措施」係為照顧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生活，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

二、農業施政資源分類及其投入情形：依據前開原則，針對農業生產及產業價值鏈發展與國土計畫之空間區位有關之施政資源進行盤點，予以適度分類及說明其投入情形如下：

大類	性質	項目	細項	投入區位
農產業、 農村發展 資源	為維持糧食安全，有助推動農生產、營農環境維護或產業價值鏈發展之施政資源，具有積極引導農業及農村發展	農業環境 給付	1.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自 109 年度起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為對象，給付標準為每年每公頃 1 萬元。銜接國土計畫法體系後，農業發展地區將依劃設分類推動分級給付措施。 2.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農業發展地區

大類	性質	項目	細項	投入區位
	性質。		(1) 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提供「維護生態保育獎勵」及「有機農業生產補貼」，最長 3 年。水稻及蔬菜每年每公頃 6 萬元，其他作物每年每公頃 8 萬元；畜牧場依登記面積每年每公頃 24 萬元；水產養殖每年每公頃 8 萬元。 (2) 有機驗證土地：提供「維護生態保育獎勵」，作物每年每公頃 3 萬元；畜牧場依登記面積每年每公頃 24 萬元；水產養殖每年每公頃 3 萬元。 (3) 友善環境耕作土地：提供「維護生態保育獎勵」，每年每公頃 3 萬元，獎勵期間最長 3 年。 3. 農糧作物產銷履歷環境獎勵：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期間之土地面積，每年每公頃 1 萬 5,000 元。	
		產業輔導	1. 集團產區、農業經營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輔導計畫。 2. 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大糧倉計畫。	

大類	性質	項目	細項	投入區位
			3. 農業產銷設施(備)補助等。	
		生產區域 基盤整備	農地重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改善計畫等	
		休閒農業 及農村再 生		
		價值鏈支 援服務	農業區域加工中心、農產品物 流中心、農業科技園區、農產 品批發市場等。	
農民福利 措施	為加強照顧 農漁民生 活，維護農 民基本福祉 所規劃之施 政資源。	社會保險	1. 農民健康保險。 2.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3. 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	1. 農業發展地 區。 2. 國土保育地 區、城鄉發 展地區之既 有合法農業 用地，且實 際從事農業 生產之農 民。
		社會福利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
空間發展計畫，涉及部門計畫之整
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空間發展計畫，涉及部門計畫之整合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 10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且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並規定，前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區位及發展對策。
- （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會同有關部會明定住宅、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下水道設施、環境保護設施、長照設施、醫療設施、教育設施、能源設施、水利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三）此外，考量除中央部會主管之部門計畫外，尚有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部門計畫，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0 次研商會議」，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研訂通案性規劃原則如下：

1. 依 108 年 2 月 21 日本部修正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2. 其餘各部門之「發展政策、發展現況、發展定位、用地供需規模數量」等相關內容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技術報告書，後續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送本部審議。
3.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尚需評估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既有已核定之計畫內容（含具體區位、面積等）為主。

（四）就交通運輸部門計畫部分，交通部亦建議按下列原則辦理：

1. 對於該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該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該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該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審查原則

（一）就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各該國土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2. 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
3. 至屬行政院或部會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惟仍應檢視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及是否符合各該縣市空間發展構想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二）另就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考量涉及地方因地制宜發展需求，於不違反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情形下，原則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大多依據前開通案性規劃原則研擬各該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發展區位及發展對策。

(二) 惟就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部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部門計畫與當地空間發展方向息息相關，爰併予配套研擬相關內容如下：

1. 桃園市：

桃園市能源發展計畫將致力於推廣綠能及落實節電政策，考量中油桃園煉油廠周邊已發展為人口稠密地區，頻傳之工安事件已成為都市災害隱憂，中油公司於 92 年承諾當地居民遷廠，並於 93 年提出「遷廠完整計畫書」、於 99 年成立「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惟至今仍無具體推動成果，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中油桃園煉油廠應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並於該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

2. 基隆市：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依行政院「軍港遷移」與「東櫃西遷」政策及「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 106-110 年」通盤檢討客貨發展需求與區位，該規劃包含近洋航線貨櫃場域（西岸外港）、海洋遊憩活動場域（內港）、市港再生發展基地（東岸內港）、船舶產業發展基地、港區水質改善及增加親水使用、港區水域引入水上運輸系統、未來發展區之協和電廠更新改建填海造陸計畫等發展區位，並以「客貨共榮」之目標導引港區合宜發展。

(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就前開內容，分別提出意見如下：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桃廠將於計畫年期(即民國 125 年、距今不到 16 年時間內)完成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等，均非該公司之規劃。且倘若「桃園市國土計畫」可規劃涉及非其管轄之「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恐造成不同縣市國土計畫間互有競合、依循紊亂等適法性問題，也逾越國土計畫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合法性。

(2) 另該公司在桃園沙崙外海設有海上卸油設備，卸收自國外運來之原油，並在桃園濱海設有油槽區，經地下油管輸送至桃廠煉製，該等桃廠之所有設施乃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含桃園市各行政區域所需相關油料，桃廠更具備完整輸儲體系與發貨系統，為國家油品安全存量之北部產儲重心，且所有輸儲設施及海域之許可使用，皆有依主管機關規定報核在案。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除越權調整國家重大建設外，並自行建議涉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重大建設等內容，不僅可能造成國家油品之未來供應困難，亦將使得公民或團體對縣市國土計畫無所適從。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 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依據的「基隆市港再生標竿計畫」根本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只是市府創造的行銷集合名詞，不應與行政院核定

商港整體規劃衝突。此「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目前市港沒有「共識」、也沒有經過港務公司同意「確認」，應比照其他縣市尊重行政院核定商港整體規劃。

- (2)市府藉此國土計畫一下提出需求太多、太細、太快，除相較於其他市府，有失國土計畫的格局，且反給未來市港發展受限制，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空間發展應保有彈性，多數未臻成熟的構想，應經可研評估後，再於未來通盤檢討時考慮納入，港區土地本已受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自治條例及建築管理規範，且國土計畫亦有 5 年通盤檢討的機制。

四、初步審議結果

(一) 桃園市：

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略以)：「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需配合政府政策，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桃園市政府按前開指導原則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惟針對搬遷地點及年期請再予評估修正；又發展年期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討論。

(二) 基隆市：

關於基隆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通案性處理原則係以經核定之部門政策或計畫納入國土計畫，考量「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經核定有案，故現階段本計畫(草案)所提內容尚符合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港區內客貨

調派及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港務政策方向，後續港務政策如經調整，請基隆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檢討變更，並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

五、以上「二、審查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又桃園市及基隆市議題將另提大會討論決定，併予敘明。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3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
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
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
提請討論。

（附件 4）

附件 4

第 3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涉及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應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 （二）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載明，為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以提升競爭力。針對離島、偏鄉、文化或其他性質條件，透過特定區域計畫，以整合相關目的事業計畫及其資源，於生態永續、資源共享、尊重多元文化活動需求、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原則，研擬治理及經營管理規劃，確保城鄉發展機會公平。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一）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其與鄰近縣市空間發展方向息息相關，爰併予配套研擬相關內容。

(二) 以基隆市為例，其國土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1. 基隆市位於臺北首都生活圈與桃園機場、臺北港肩負首都圈空運、海洋貨運、海洋客運之機能，作為聯繫首都圈核心東側發展之「國家海洋門戶」角色，應有首都門戶的格局。
2. 基隆市未來將透過河谷廊帶與首都圈相互連結成就次世代首都發展新成長動能，並以海洋國家門戶強化自身港灣城市角色，提供智慧化之產業及貨旅運機能、營造海洋生活及觀光休憩核心、實踐海洋文化教育並培養海洋國家意識，以及河谷廊帶棕地產業轉型等 4 機能，型塑海洋門戶之發展定位及特色。
3. 全球化之城市間競爭已由單一城市擴大，都會區域係全球競爭重要空間戰略，惟臺北首都圈卻有 3 個直轄市，基隆市之面積、人口、財政、行政、經濟規模難以與鄰近直轄市相比擬，無條件與周邊直轄市進行同步建設，應透過區域合作及都會區域計畫，達成機能互補。
4. 另首都圈機場、港口機能定位，運輸規劃與各交通建設競合、發展機能因行政區之間無統籌規劃，導致資源錯置或重複投資，不利未來國際大都會 (Metropolis) 間之競爭，而首都圈各行政的生態與綠色基盤具不可分割性，永續與韌性作為，需以都會區域尺度規劃。
5. 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主導統籌及整合北臺首都圈空間、經濟、運輸等多向度發展需求，並協調各縣市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域合作，

針對人口分布、流域治理、產業廊帶、運輸系統及公共設施等布局予以指導，確認各縣市之機能定位及資源分派。

三、初步審議結果

- (一) 就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考量該計畫草案建議未來應研擬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一節，故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評估研擬，惟請基隆市政府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再予補充其必要性。
- (二) 就其他直轄市、縣(市)：考量鄰近縣市間確有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應一併規劃考量，故專案小組會議均通案性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再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

四、其他補充說明

- (一) 就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建議事項：
 - 1. 依 109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部營建署「全國國土計畫—流域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機制及示範計畫之研擬實作」委辦案期初簡報會議，原則同意規劃單位以基隆河流域為「流域特定區域計畫(草案)」之計畫範圍，先予敘明。
 - 2. 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係就涉及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部分，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議題，依據前開審議結果，後續倘經基隆市政府補充說明確有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並提供須解

決議題及相關資料予本部營建署，俾納入前開委辦案研議評估辦理。

(二) 就其他直轄市、縣(市)：考量各區域發展情形及面臨課題不同，本部營建署後續將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事項，再予逐案評估是否於各該國土計畫整合規劃，或有擬定都市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三) 除由本部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故後續亦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採該方式辦理。

五、以上處理方式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另基隆市議題將另提大會討論決定，併予敘明。

決議：